

音樂科

電子課本編纂指引

一、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小學及初中音樂科電子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科的課程宗旨和目標、編纂電子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電子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更新的「小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primary/index.html)／更新的「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其補充說明(2021)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condary/CG_documents.html)。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2021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2023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出版社應適當地於電子課本加入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以及教育局通函第183/2023號「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 (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2021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電子課本加入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參考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的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 (www.nsed.gov.hk/index.php?l=tc)。
- 1.4 至於一般編寫電子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電子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電子課本送審指引》 (www.edb.gov.hk/textbook)。
- 1.5 電子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下稱《學習領域課程指引》）
 - 《音樂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24)（下稱《課程指引》）

編者須充分瞭解課程文件的各項建議，掌握及遵守下列的課本編纂原則和課本編訂要點。

二、課程宗旨和目標

2.1 音樂科課程旨在幫助學生：

- 發展創造力和評賞音樂的能力；
- 發展音樂技能和建構音樂知識；
- 培養美感及對文化的認識；
- 陶冶學生情意、修養、品德，以至對國家民族及世界的投入感；以及
- 通過參與音樂活動獲得享受及滿足，培養對音樂的終身興趣。

2.2 本科課程的四個學習目標是培養創意及想像力、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及認識音樂的情境。

三、課本編纂原則

3.1 內容

- 須參考《課程指引》和《學習領域課程指引》。
- 須合乎學習原理及音樂教育的理念〔參看《課程指引》第四章〕。
- 須配合《課程指引》的宗旨、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參看《課程指引》第二章〕。
- 須通過創作、演奏（歌唱及樂器演奏）和聆聽的綜合音樂活動，達至音樂科的四個學習目標，培育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發展共通能力。
- 以學生為中心，並照顧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心理、智能發展、生活經驗及音樂背景，從而激發他們學習和探究音樂的興趣。

3.2 學與教

3.2.1 學習活動

- 須根據《課程指引》的主導基本原則、主要範疇和注意事項，設計和組織創作、演奏（歌唱及樂器演奏）和聆聽的綜合音樂活動^{註1}。這些活動應幫助學生培養美感、音樂感和想像力，以及發展創作、演奏和聆聽能力〔參看《課程指引》第四章〕。

^{註1} 有關國歌的學與教，可參考《國歌的學與教：音樂科課程補充文件（小一至中三）》（2020）。

- 應運用多元化的學與教策略，例如探究式學習、體驗學習、全方位學習、藝術的綜合學習、跨課程學習等。
- 應設計多樣化、不同難度及延展性的學習活動，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並提供自學的空間，培養他們的終身學習態度〔參看《課程指引》第四章〕。

3.2.2 學習材料

- 須切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及生活經驗，採用多元化的材料，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豐富他們的學習經驗。
- 應選取不同樂種、風格及文化的音樂作為材料，開拓學生的音樂視野。
- 應選用合適的優質樂曲，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提升他們的音樂鑑賞能力。
- 應提供協助學生延伸學習的合適參考資料。

3.2.3 學習評估

- 須提供適當的學習重點和評估準則，以多元化的評估模式，評估學習過程和成果〔參看《課程指引》第五章〕。
- 應提供一些開放式的評估活動，讓學生發揮創意及抒發意見。

3.3 組織編排

- 須組織及設計合適的課程〔參看《課程指引》第三章〕。
- 應有整體的規劃，分級之間的學習內容能銜接配合，並能連繫各學習階段之間的學習進程。
- 應以單元形式編寫，其中涉及的音樂技能及知識，應循序漸進及互相關連〔參看《課程指引》第三章及附錄三學習活動建議〕。
- 單元與單元之間的學習內容，應有橫向的連繫及縱向的發展。

3.4 語文

- 資料準確，語文通順及適合學生的程度。
- 在引用作曲家及樂曲名稱時，應盡量提供相關的原文及譯名作參考。應參照教育局出版的《[音樂科學與教常用英漢辭彙](#)》，採用一致的作曲家、音樂術語和記號的中文譯名。
- 小心校對，不應有任何錯漏。

3.5 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

- 須符合電子課本技術及功能要求，而相關的電子功能亦必須能夠有效運用於學與教及評核活動。

- 應提供清晰高音質的音樂選段。
- 應提供合適的互動功能，從而促進學與教及評估。
- 應就課文的作曲家、樂曲名稱、音樂術語和記號等提供發音和注釋。
- 應按學生的不同學習階段，採用適當的字形和字體，方便閱讀。
- 音樂軟件和電腦硬件是輔助本科學習的有效工具和手段，但不應被視為目的，如不應側重學習它們的功能，而忽略與音樂學習的連繫。
- 加插照片、插圖、圖畫、圖表、影片及模擬動畫等多媒體能配合課文內容，內容須準確，並有適當說明，以啟發和輔助學生學習。插圖應能有助學生了解教學重點，而非分散學生的注意力。
- 電子課本應包括互動的評估項目，以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

3.6 不適宜採用電子模式替代學習的內容及能力

- 盡量採用現場演唱、演奏及伴奏。
- 盡量採用現場演奏錄音／影的音樂演出版本。
- 不應濫用電子素材和工具於學與教的過程中。

3.7 技術及功能要求

- 請參考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內的相關要求。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電子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4.2 電子課本內所有網址及超連結（包括出版社自行製作的學習材料和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必須連接至出版社的網站，以便出版社管理。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第三方資源應是具公信力的網站，如官方網頁、學術機構等，而避免連接至商業公司或社交平台等網站。若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內容（包括第三方資源）出現問題，出版社須立刻跟進並承擔有關責任。
- 4.3 出版社不應在電子課本內加入過多提供補充額外資料的超連結，以免影響電子課本的獨立使用。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電子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電子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如適用），應參照中華人民共

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標示所參考地圖的審圖號及參考日期。出版社並須要嚴格遵守自然資源部公布《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規範》的規定。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7/content_5741977.htm)

4.5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的來源及注意事項：

-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4.6 出版社於送審電子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電子功能、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4.7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電子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修訂電子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電子課本內容。

4.8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電子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4.9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4.10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印刷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電子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4.11 插圖和表列須與學習內容有關，主題／標題明確，清晰準確，合乎比例，並提供適當說明。

教育局
藝術教育組
二零二五年四月